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由出席並符合資格投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由出席並符合資格投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南京保理合同。	153,376,889 (98.95%)	1,632,000 (1.05%)
2.	批准深圳保理合同。	153,376,889 (98.95%)	1,632,000 (1.05%)
3.	(a) 重選趙翼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53,376,889 (99.71%)	1,632,000 (0.29%)
	(b) 重選吳元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53,376,889 (99.71%)	1,632,000 (0.29%)

由於各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i) 已發行合共1,313,094,192股股份；
- (i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13,094,192股；
- (i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
- (iv)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0.46%的股權。身為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對手方的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屬中國核工建設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南京保理合同、深圳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須放棄及已經放棄投票；及

(v) 並無股東在該通函表明意向，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